##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 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,并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 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,公司将回购注销预留 部分授予的 5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所对应的限制性股票 130,357 股,占 202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的股份总数的 34%,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.03%。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,公司股本总数将由 426.652.824 股减少为 426.522.467 股, 注册资本由 426,652,824 元减少至 426,522,467 元(仅考虑目前情况下进行本次回购注销的变 动情况)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 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公告》、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、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、 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 知之日起30日内、未接到通知者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45日内,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 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。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,不会因此 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,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。

债权人可采用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,具体如下:

- 1、申报时间: 2024年12月4日至2025年1月17日
- 2、申报电子邮箱: boardoffice@elecspn.com
- 3、咨询电话: 028-87559309
- 4、申报材料:能够证明债权债务关系的合同、协议及其他凭证的扫描件。债权人为法

人的,需提供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扫描件;债权人为自然人的,需提供身份证件的扫描件。如委托他人申报的,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的扫描件。

5、其他说明:邮件请注明"申报债权"字样,申报时间以公司电子邮箱收到申报文件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3日